

合同编号： 2025010158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贵州迈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确定，就甲方医疗设备或器械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特向乙方购买下列设备或器械的相关维护保养技术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以兹共同遵守。

一、双方详细信息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税号：1252000042924776XA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电话：0851-86855119
传真：0851-86855119
邮编：550001

乙方：贵州迈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520102MA6DP4YH2A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5 层 5 号（新华办事处）
电话：0851-85501108
传真：/
邮编：550000
邮箱：gzmsd2016@163.com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15710120030000714

二、合同名词定义

- 1、服务：由乙方在本合同下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
- 2、工作时间：北京时间周一至周日，全天。
- 3、硬件：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有形设备或组件。
- 4、软件：由乙方提供并许可甲方使用的机读目标代码软件程序。
- 5、支持协议：甲方通过书面形式确认的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和产品相关的服务合同。
- 6、服务启动通知书：由乙方向甲方发送的，列有本合同提供服务必要信息的有效凭证。

三、合同范围

1、本合同所提供技术服务如下：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磁共振维保	1	年	530000.00 元	530000.00 元	
合计（大写）		伍拾叁万元整		合计（小写）	530000.00 元	

2、上述服务仅适用于在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下甲方所使用的设备产品。本合同的服务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3、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各项条款。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如下：

4.1 客服服务时间，提供 24*7 的 800 或 400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 (4008100038/8008100038)；

4.2 初次响应时间：初次响应时间≤1 小时

4.3 现场响应时间：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配件到货时间及设备修复时间≤48 小时，（特殊情况如梯度故障、磁体失超等重大故障除外）

4.4 维保对象，对飞利浦 Achieva 1.5T（72706044）设备所有软硬件提供维保服务，包括磁体，线圈，液氮冷却系统，水冷机等以及工作站。

4.5 维保范围：合同有效期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

4.6 开机率，保证设备开机率≥95%(以全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

4.7 缺省顺延，开机率未达 95%，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

4.8 质控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的机械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图像质量检测等，提供年度报告。

4.9 保养次数，每年≥4 次。

4.10 远程服务。

4.11 设备每年维保结束前液氮液位应保持在 75%。

5、以下情况或服务类型不包括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5.1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医疗设备损害。

5.2 硬件和软件故障的形成是由于使用第三方产品（硬件或软件）所造成的。

- 5.3 因未经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对医疗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缺陷。
- 5.4 设备防拆标签破损或私自拆除的设备的维护服务。
- 5.5 甲方在进行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时人为操作不当或擅自安排维修造成的设备故障。
- 5.6 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设备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故障。
- 5.7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甲方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医疗设备造成的缺陷。
- 5.8 因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乙方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甲方网络)而造成的缺陷。
- 5.9 由不符合乙方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医疗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医疗设备软件故障。
- 5.10 因粉刷医疗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缺陷;或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基本运行要求:指医疗设备操作手册规定的或乙方告知的医疗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它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电源供应、地线、水路、屏蔽、空间、承重、温度、湿度、压缩空气等造成的医疗设备故障。
- 5.11 移机所产生的备件
- 5.12 液氮冷却系统及水冷机外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 5.13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所导致的维保服务。

四、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期限

本合同维护保养技术期限：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合同为三年期合同(即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由使用科室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按照医院付款流程一次性支付单年合同金额。

五、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 2、双方对所签合同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将服务费用在每年服务期满(时间)按 合同约定时间 汇至乙方银行帐户，交易币种为人民币。

服务时间段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	-----------------------------------

付款时间	2025-11
金额（元）	530000.00 元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采购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支付款项。

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果甲方对乙方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乙方书面反馈。

1.3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因此导致甲方另行聘请他人来维护保养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支付的相关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须符合本次采购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此次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合同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可由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和/或乙方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以及乙方提供的材料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系假冒伪劣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及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对于甲方提出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书面整改要求在两周内提供合格产品与服务。若因此产生逾期，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七、合同终止

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五天（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维修服务的质量，若因乙方提供产品与服务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所附合同基本条款及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壹式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告知的，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28号



乙方：贵州迈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街道
办事处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
15层5号（新华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851-86855119

电话：0851-8550110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0637-248102031349

成 交 通 知 书

贵州迈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伽马刀治疗中心磁共振维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637-248102031349），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经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评审，贵
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下述产品的成交供应商：

产品 包号	成交内容	维保设备参数	数量	成交金额（元）
/	飞利浦 Achieva 1.5T（设备编号： 72706044）维保	飞利浦 Achieva 1.5T（设备编号： 72706044）	1 台	53 万元/年，三 年，合同一年一 签

交付期：获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请按照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贵
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办理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
须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备案。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高菁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15285578553

报送：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